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相關事項**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8年9月7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事項 ..	2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7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7
臨時股東大會	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1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3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於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74架飛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波音交易」	指	本公司及CDBALF向波音收購60架飛機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CDBALF與波音於2017年9月22日訂立的就本公司及CDBALF收購波音飛機的飛機購買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前身
「CDBALF」	指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地理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換」	指	CDBALF根據補充協議建議的轉換，將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購買8架波音787-9型飛機的訂單轉換為購買22架737 MAX 8型飛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CDBALF與波音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購買2架波音787-9型飛機轉換為購買4架737 MAX 8型飛機；及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購買6架波音787-9型飛機轉換為購買18架737 MAX 8型飛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1美元=7.8483港元。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董事長)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憲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相關事項**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轉換的進一步詳情；(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事項；(ii)審議及批准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特別決議案以(iii)審議及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CDBALF及波音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CDBALF建議根據波音飛機購買協議購買8架波音787-9型飛機的訂單轉換為22架737 MAX 8型飛機。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CDBALF，作為買方；及
- (2) 波音，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飛機

建議轉換前後將收購的飛機載列如下：

	建議轉換前	建議轉換後
波音737 MAX 8型飛機	42	64
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	10	10
波音787-9型飛機	8	0
	<u> </u>	<u> </u>
合計	<u> 60 </u>	<u> 74 </u>

代價

飛機的訂價總金額為8,79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013百萬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波音就飛機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本公司、CDBALF與波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飛機的實際購買價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實際價格與訂價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計算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董事確認，根據補充協議，波音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的價格優惠不遜於本公司及CDBALF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所獲得的價格優惠。本公司相信，補充協議下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的未來整體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CDBALF均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補充協議的條款一般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波音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常規定的本公司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除飛機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董事會函件

收購新飛機披露飛機訂價而非實際購買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商業慣例。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發動機價格及預測漲價，該等資料為一般公開資料。飛機的訂價與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存在價格上重大的差異。各自製造商向飛機買方授予的飛機的訂價調整屬高度商業敏感資料，且基於包括市場狀況在內的多項變量並經飛機買方及製造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任何披露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將導致違反本公司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波音就未來購買將向本集團授予的重大價格優惠。本公司亦很可能將不能夠於未來與其他飛機製造商訂立類似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上市規則第14.69(2)條的規定，且已獲聯交所授予。

付款及交付條款

有關建議轉換的飛機定於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交付。

飛機的額外代價將根據補充協議支付，預付款項將根據相關預付款項的時間表於交付各飛機前支付。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餘額將於交付各飛機後支付。

資金來源

支付飛機的代價將通過多種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同業拆入、發行債券、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擬進行的建議轉換後，方告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補充協議並無設立確切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一般為最後一次交付期後12個月，然而，波音有權根據工業生產限制予以延期。

增購飛機的權利

在補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購買權**」)額外6架波音787-9型飛機，該等飛機為購買權飛機(「**購買權飛機**」)。在合共不多於6架購買權飛機納入波音交易的條件下，購買權可以一次或多次行使，且每次可以就購買一架或多架購買權飛機行使。購買權並不附帶權利對價。購買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將由本公司、CDBALF及波音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購買權的行使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後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行使購買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進一步轉換權

在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及CDBALF就購買波音737 MAX 8型飛機及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之間擁有若干轉換權。波音737 MAX 8型飛機及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的轉換形式為一對一。轉換後飛機的購買價將相當於波音飛機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該型號飛機的價格。假設64架波音737 MAX 8型飛機全部轉換為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飛機的訂價總金額將增加9.32%至9,612.6百萬美元；假設10架波音737 MAX 10型飛機全部轉換為波音737 MAX 8型飛機，飛機的訂價總金額將下降1.46%至8,665.4百萬美元。本公司及CDBALF須就進行轉換的意向給予波音充分的事前通知。轉換後飛機的交付期將受限於與波音訂立的協議。

建議轉換的財務影響

建議轉換將增加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負債。然而，本公司預期，建議轉換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建議轉換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簽署補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增加現代化、節能及市場確需的飛機。飛機租賃公司定期調整訂單上的飛機組合以滿足客戶租賃特定型號飛機的需求乃慣常做法並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且轉換權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行使。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據董事所知，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構成對波音交易的重大更改，且經修訂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轉換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股權管理，規範本公司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2018年1號令)、《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相關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8]48號)、《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等文件要求，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明確股東權利和義務，增、減持和股份回購，股份質押和股利分配等相關規定。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57條(銀監會2018年1號令)，金融租賃公司須按參考應用該等辦法。由於該等辦法與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有關，董事會自願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該等辦法自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但不構成本公司章程的一部分。有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之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水平，適應經濟發展及金融機構新常態，增強本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的能力，本公司結合監管機構關於金融機構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公司「十三五」業務發展規劃，制定了2018-2020年三年資本規劃及執行計劃。本公司計劃分一次或多次發行合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50億元資本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公司在取得股東大會、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合格資本工具：

1. 發行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50億元；
2. 工具類型：境內資本債券(包括境內二級資本債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資本債券(境外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為普通債券，並無轉換本公司股權的特色。具體情況根據與監管機構溝通結果及市場狀況確定；
3. 市場分佈：包括境內及境外市場，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4. 發行對象：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認購條件的合格境內及境外投資者；
5. 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的期限為一般情況下不少於5年，具體情況根據與監管機構溝通結果確定；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機制吸收損失；
7.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8. 募集資金用途：合格二級資本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二級資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9.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0.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並辦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簽署所有有關文件、辦理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包括證券交易所)報批等所有發行相關事宜、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所有相關後續事項、辦理資本債券贖回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確保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刊登並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2018年9月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管理，規範公司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股份」)的所有股東。

第三條 公司股份應根據監管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與公司股份相關的行為均應遵循中登公司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管理原則，公司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公司應當確保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五條 公司按照堅持依法合規、防範風險的原則，加強和規範對股權事務的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護股東和公司合法權益。

第六條 公司及公司股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通過定期報告在指定媒體充分披露股權相關信息。公司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辦理股權管理事務。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條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公司股東入股公司，應當使用自有資金，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公司股東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條 主要股東入股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

第十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的相關要求。

第十二條 公司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公司積極配合股東與監管部門進行溝通及報告。在監管部門未批復前，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根據法規和公司章程受到相應限制。董事會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

第十四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可事先確定股份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十五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相關規定執行。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十六條 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公司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公司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公司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十七條 當發生主要股東向公司借款逾期未能償還，或為他人向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逾期未能償還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受限制，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含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機構、參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資助，上述資助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

第三章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司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轉股程序、轉股安排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的股份變更事項應當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減少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公司股本減少後，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在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股份質押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為質押權標的。

第二十五條 主要股東以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以公司股份進行質押的，應遵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 (一) 主要股東在公司融資租賃餘額超過其持有的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份淨值的，不得將公司股份進行質押。
- (二) 主要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 (三) 主要股東質押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時，該名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行使董事會的表決權，該名股東持有的質押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五章 股利分配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委託中登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為「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在代理發放的同時，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對部分股東自行發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委託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暫不發放現金紅利：

- (一) 尚未確認持有人證券賬戶的；
- (二) 證券賬戶未開通指定交易的；
- (三) 股份處於質押登記狀態的；
- (四) 股份被司法凍結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適合發放現金紅利情形。

前款屬於第(一)中情形的，現金紅利由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其他情形現金紅利由登記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未領取的現金紅利不計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的「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沒有規定或與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均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85頁中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第117至220頁及2017年度報告第124至236頁中披露，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2. 債務聲明

截至2018年7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總數為人民幣175,483,983,080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抵押：(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若干飛機；(b)本公司擁有若干飛機之特殊成立公司的股份質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擔保；及(d)金額為人民幣4,021,735,000元的存款質押。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18年7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得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投放總額為人民幣345.14億元，而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投放分別為人民幣29.81億元、人民幣154.25億元、人民幣111.76億元及人民幣49.32億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9,982.3百萬元，較上年末的人民幣187,099.3百萬元增加1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為人民幣6,16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777.8百萬元增長6.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43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293.5百萬元上升26.5%。

前景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圍繞發展戰略，強化經營管理的前瞻性、主動性，加大業務開拓力度、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加強風險防控與化解、堅持合規經營、完善內部管理，穩步提升公司業績。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其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2016年度報告、2017年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各期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司招股章程、2016年度報告、2017年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包含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業務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具增長潛力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作為核心部門的業務佈局，並發展大中型及優質客戶作為主要客戶群的客戶定位。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6,16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總收入人民幣5,777.8百萬元增長6.8%，主要是由於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上半年融資租賃業務和經營租賃業務投放加大，使得融資租賃收入和經營租賃收入增加。

2018年上半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錄得正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2018年上半年，我們堅持以飛機及基礎設施租賃兩大板塊作為核心業務，積極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審慎拓展其他租賃業務，公司業務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實現業務投放人民幣345.14億元，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投放分別為人民幣29.81億元、人民幣154.25億元、人民幣111.76億元及人民幣49.32億元（2017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8.046百萬元、人民幣6.2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62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09,982.2百萬元，較上年末人民幣187,099.3百萬元增加12.2%，主要是由於今年上半年租賃業務投放力度加大，租賃資產餘額新增較多，且隨着業務投放上升，流動性儲備規模較為充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7,016.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163,590.3百萬元增長14.3%，主要是由於業務投放量加大，融資規模擴大，銀行借款及同業拆入餘額增加。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的籌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應付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134,798.2百萬元、人民幣31,263.7百萬元、人民幣3,9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0百萬元。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銀行借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113,770,372	97,496,30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020,638	3,634,89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1,708,489	9,679,316
五年以上	6,298,661	5,434,593
	134,798,160	116,245,10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2,965.5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0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3.5百萬元，減少2.3%。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51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8.4%，主要是由於(1)為滿足業務投放需求，本集團增加了銀行借款及同業拆借；(2)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擴展並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71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4.4%，主要由於本期購買經營租賃飛機的現金流出增加。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上半年部分債券到期償還。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而使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強調「規模、效益、風險」平衡的經營理念，嚴格遵循行業監管要求與政策底線，合法、合規、合理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努力保持核心低風險業務板塊資產規模實現穩步增長，穩妥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融資租賃業務，主動控制其他融資租賃業務規模並逐漸退出信用風險較高的行業；重視信用風險量化管理技術與管理應用，建立了覆蓋所有企業客戶的信用評級和債項評級的二維評級體系，通過提高風險定價能力確保公司中長期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確保客戶合理的信用風險水平與收益水平；保持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組合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不同客戶與產品之間的適度分散，將集中度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不良及風險項目的化解上，通過加強催收、依法清收、批量轉讓等多種渠道，穩定資產質量，守住風險底線，保持融資租賃資產質量持續優良，不良資產率始終保持國內金融租賃同業領先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6月30日	12月31日
五級		
正常	203,270.2	182,711.1
關注	10,037.2	6,263.5
次級	409.3	372.0
可疑	475.6	1,044.7
損失	809.2	65.3
減值損失撥備前資產總值	215,001.5	190,456.6
不良資產	1,694.1	1,482.0
不良資產率	0.79%	0.78%

在社會整體信用風險防控壓力加大的背景下，本集團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控：在新增業務方面，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策略，嚴格遵從行業選擇和客戶挑選方面的原則；存量業務方面，在租後管理、抵押物管理和業務的各環節上緩釋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匯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特殊目的公司產生的外幣利潤及上市募集資金部分換匯美元使用產生的美元敞口。

匯率風險管理的策略是在日常經營中主動進行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通過外匯敞口、匯率敏感性分析及其他工具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並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敞口淨額。本集團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船舶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經營租賃資產均以美元計價，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境內及境外美元銀行借款及境外美元債券。除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不存在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

2018年上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超過5,000點，本集團通過有效管理外匯風險，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40.4百萬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有可能導致本集團利差收窄。因此，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的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外幣經營租賃業務收取固定利率租金，而相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通過發行固定利率債券，減少本集團美元浮動利率負債敞口，及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以套期保值策略對沖負債端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波動風險，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並使利差穩定，以減輕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人民幣租賃業務收取的租金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浮動，而負債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針對這種情況，本集團主動進行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久期的匹配，以降低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確保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獲得穩定的利差水平。

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在利差與流動性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控制現金流錯配缺口，以降低結構性流動性風險；通過儲備充足的授信額度，建立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渠道，持續提升貨幣市場交易水平，提高集團融資和日間流動性管理能力，以獲得充足的資金滿足償付債務和業務發展需要；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化解流動性風險，集團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等准現金資產作為流動性一級儲備，以銀行承諾性透支額度作為流動性二級儲備，同時持有部分高等級債券作為流動性三級儲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6.4億元的同業拆借額度，上半年，本集團著力提升自身貨幣市場交易能力，尤其是綫上資金融入能力，累計拆入資金(含正回購)人民幣332億元；同時，本集團繼續保持人民幣14.5億元銀行承諾性透支額度，並持有一定比例高等級債券，確保流動性儲備資產可充分緩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在2018年上半年業績期間流動性情況良好，根據市場流動性情況，合理有序安排資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流動性管理機制，持續優化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資本及資產質量管理

本集團按季度根據資產風險程度評估資產質量和調整資產分類，對出現租金逾期、重大風險的項目，及時採取措施化解風險。本集團的資產分級制度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04年2月5日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此外，本集團遵照中國銀行業有關資產質量分類的法定規定及國際會計標準以及相關指引制定金融資產減值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監管指標：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指標⁽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7.5% ⁽³⁾	11.25%	13.19%	13.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8.5% ⁽³⁾	11.25%	13.19%	13.42%
資本充足率 ⁽⁵⁾	≥10.5% ⁽³⁾	12.44%	14.10%	14.03%
資產質量指標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				
資產撥備覆蓋率 ⁽⁶⁾	≥150%	286.53%	215.15%	164.28%

(1)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2)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3) 2018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

(4)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5)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6)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計算。

槓杆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槓杆率為6.59倍。槓杆率按照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指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

資本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76,660,982	71,436,057
購置自用物業及設備	499	149
	<hr/>	<hr/>
合計	<u>76,661,481</u>	<u>71,436,206</u>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

重大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2017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7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4名僱員，其中境內員工佔比約69%，境外員工佔比31%。本集團擁有一支高學歷、高素質、年輕化的員工隊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96%的僱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52%的僱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集團約52%的員工在35歲以下。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僱員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佔該等期間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3.6%及1.7%。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富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每年根據業務表現及各分部的發展調整僱員薪酬及福利，以讓僱員享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建立多層次且靈活的薪酬結構，通過薪酬激勵有效刺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持續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亦完善僱員的長期激勵計劃及優化其薪酬結構，以將僱員的利益與整體業務營運掛鉤及提高僱員忠誠度。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146.3%，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大，航空業務國際化團隊進一步擴充，人員數量和人員成本增加。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法律訴訟。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造成損失的可能性甚低時，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評估、訴訟或可能違反合約而作出撥備。

B.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業務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具增長潛力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作為核心部門的業務佈局，並發展大中型及優質客戶作為主要客戶群的客戶定位。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2017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1,800.3百萬元，較2016年總收入人民幣10,8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3.3百萬元，增長9.1%，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2017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12,314.8百萬元，較2016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11,44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4.0百萬元，增長7.6%。

2017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錄得正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2017年，本集團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73.1百萬元、人民幣4,163.8百萬元、人民幣1,052.7百萬元及人民幣725.2百萬元(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5,896.5百萬元、人民幣3,535.2百萬元、人民幣1,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892.8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賬款以及物業及設備)為人民幣187,099.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0,587.2百萬元，增長12.4%，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3,590.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9,379.8百萬元，增長13.4%。主要由於借款和應付債券餘額的增加。

2017年，本集團主要的籌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同業拆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應付債券、同業拆入分別為人民幣116,245.1百萬元、人民幣32,326.7百萬元及零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6,198.2百萬元、人民幣17,793.9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銀行借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97,496.3	79,422.0
一至兩年	3,634.9	7,830.8
兩至五年	9,679.3	8,097.3
五年以上	5,434.6	10,848.1
合計	116,245.1	106,198.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3,509.0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7.4百萬元，增長5.4%。

2017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較2016年下降97.5%，主要由於全年融資租賃業務投放規模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15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24.9%，但由於本集團加大發債規模佔比(反映在融資活動中)，借款規模佔比未隨租賃業務投放增長而增長。同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

民幣8,732.7百萬元，較2016年下降2.0%，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金額減少。此外，2017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089.1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6,29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境內外發債規模增長。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而使本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強調「規模、效益、風險」平衡的經營理念，嚴格遵循行業監管要求與政策底線，合法、合規、合理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努力保持核心低風險業務板塊資產規模實現穩步增長，穩妥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融資租賃業務，主動控制其他融資租賃業務規模並逐漸退出信用風險較高的行業；重視信用風險量化管理技術與管理應用，建立了覆蓋所有企業客戶的信用評級和債項評級的二維評級體系，通過提高風險定價能力確保本集團中長期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確保客戶合理的信用風險水平與收益水平；保持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組合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不同客戶與產品之間的適度分散，將集中度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不良及風險項目的化解上，通過加強催收、依法清收、批量轉讓等多種渠道，穩定資產質量，守住風險底線，保持融資租賃資產質量持續優良，不良資產率始終保持國內金融租賃同業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五級		
正常	182,711.1	163,394.7
關注	6,263.5	4,461.2
次級	372.0	1,096.4
可疑	1,044.7	493.0
損失	65.3	65.3
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	190,456.6	169,510.6
不良資產	1,482.0	1,654.7
不良資產率	0.78%	0.98%

資產質量的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7年加強了信用風險管控，同時處置和化解了風險資產和不良資產。新增業務方面，嚴格遵從行業選擇和客戶挑選方面的原則；存量業務方面，在租後管理、抵押物管理等業務的各環節上緩釋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外幣業務的子公司產生的外幣利潤及上市募集資金部分換匯美元使用。

匯率風險管理的策略是在日常經營中主動進行資產負債在幣種上的匹配，通過外匯敞口分析、匯率敏感性分析及其他工具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經營的影響，並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匯率敞口。本集團融資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及船舶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經營租賃資產均以美元計價，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境內外美元銀行借款及債券。除飛機租賃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分部絕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不存在重大匯率風險敞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影響損益的美元資產敞口淨額為856.3百萬美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234.3百萬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外幣經營租賃業務主要收取固定租金收入，而對應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通過發行固定利率債券，減少本集團美元浮動利率負債敞口，及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負債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波動風險，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使收益率保持穩定，以減輕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通過承擔一定的流動性風險把握新的投資機會，獲得較高利差水平。

本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同時通過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在利差與流動性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維持適當的流動性儲備，以緩釋流動性風險；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銀行存款、貨幣市場為本集團現金儲備流動性管理的主要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6.4億元的同業拆借額度。此外，本集團也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現券買賣和債券回購，以及時從市場補充流動性。2017年，本集團流動性情況良好，未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

資本及資產質量管理

本集團按季度根據資產風險程度評估資產質量和調整資產分類，對出現租金逾期、重大風險的項目，及時採取措施化解風險。本集團的資產分級制度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04年2月5日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中國銀保監會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2004年11月深圳銀保監局頒佈的《深圳市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質量五級分類操作指引(試行)》制定。此外，本集團遵照中國銀行業有關資產質量分類的法定規定及國際會計標準以及相關指引制定金融資產減值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1%	13.19%	13.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1%	13.19%	13.42%
資本充足率	≥10.1%	14.10%	14.03%
資產質量指標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150%	215.15%	164.28%

槓杆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杆率為5.72倍。槓杆率按照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指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性支出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71,436.1	38,552.4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149	534.3
合計	71,436.2	39,086.7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

重大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2016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6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88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30名)。

本集團重視人才工作，2017年持續推進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化改革工作，在組織機構建設、崗位職級、績效考核、薪酬管理和人才引進等模塊出台了一系列規章制度，有效地夯實了人力資源管理基礎，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與保障。結合市場實踐與理論模型，不斷完善以業績為導向的員工薪酬激勵體系，建立起前台業務人員與業績指標直接掛鉤機制，並提高了績效考核頻次。全年引進人才45人，組織內外部員工培訓50期及開展新入職員工培訓。

2018年，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將重點關注薪酬激勵及員工培養機制建設。借鑒市場實踐，強調業績導向，進一步優化薪酬激勵改革方案，以及搭建崗位價值評估與員工培訓體系，提升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推動本集團經營目標的達成。為加強規範化、流程化和制度化管理，本集團今年還將建立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2017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51.6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9%(2016年：人民幣229.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0%)。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法律訴訟(2016年12月31日：無)。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造成損失的可能性甚低時，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評估、訴訟或可能違反合約而作出撥備。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業務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具增長潛力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作為核心部門的業務佈局，並發展大中型及優質客戶作為主要客戶群的客戶定位。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2016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0,817.0百萬元，較2015年總收入人民幣10,64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長1.7%，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收入的增加，但被融資租賃收入的減少所部分抵銷。2016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11,440.8百萬元，較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10,98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長4.2%。

2016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錄得正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2016年，本集團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96.5百萬元、人民幣3,535.2百萬元、人民幣1,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892.8百萬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4,916.6百萬元、人民幣3,520.2百萬元、人民幣1,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8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賬款以及物業及設備)為人民幣166,512.1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0,817.0百萬元，增長6.9%，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張，被出售不良資產組合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4,210.5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508.3百萬元，增長2.5%。主要由於借款和應付債券的增加，被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餘額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2016年，本集團主要的籌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應付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98.2百萬元、人民幣17,793.9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2,494.5百萬元、人民幣13,834.8百萬元、人民幣4,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2.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銀行借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79,422.0	75,253.7
一至兩年	7,830.8	9,440.2
兩至五年	8,097.3	11,754.5
五年以上	10,848.1	6,046.1
	<u>106,198.2</u>	<u>102,494.5</u>
合計	<u>106,198.2</u>	<u>102,494.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2,301.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08.7百萬元，增長48.7%。

2016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85.3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65.5%，主要由於全年累計借款發生額的減少。同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908.5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10.1%，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金額減少。此外，2016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796.7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8,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通過發行新股募集了資金，以及2016年發行了人民幣30億元的人民幣金融債券。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而使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並通過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進行組合管理來降低整體信用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五級		
正常	163,394.7	151,208.9
關注	4,461.2	5,515.7
次級	1,096.4	1,423.7
可疑	493.0	779.4
損失	65.3	0.6
	<u>169,510.6</u>	<u>158,928.3</u>
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	169,510.6	158,928.3
不良資產	1,654.7	2,203.7
不良資產率	0.98%	1.39%
	<u>0.98%</u>	<u>1.39%</u>

資產質量的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6年加強了信用風險管控，同時處置和化解了風險資產和不良資產。新增業務方面，嚴格遵從行業選擇和客戶挑選方面的原則；存量業務方面，在租後管理、抵押物管理等業務的各環節上緩釋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產生的外幣利潤。

匯率風險管理的策略是在日常經營中主動進行資產負債在幣種上的匹配，通過外匯敞口分析、匯率敏感性分析及其他工具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經營的影響，並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匯率敞口。本集團融資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及船舶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經營租賃資產均以美元計價，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境內外美元銀行借款及債券。除飛機租賃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分部絕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不存在重大匯率風險敞口。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影響損益的美元資產敞口淨額為440.7百萬美元，存續的美元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為41.0百萬美元。2016年，本集團通過對市場走勢的精確研判，及時調整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通過合理安排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結匯和換匯方案，主動保留了一部分美元資產敞口。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本集團實現匯兌收益人民幣167.7百萬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人民幣租賃業務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但負債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針對這種情況，本集團主動縮短人民幣負債的久期，以降低利率風險。受2016年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影響，2016年本集團融資成本呈下降趨勢，息差保持基本穩定，利率風險得到了有效管理。

本集團外幣經營租賃業務主要收取固定租金收入，而對應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負債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波動風險，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使收益率保持穩定，以減輕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通過承擔一定的流動性風險把握新的投資機會，獲得較高利差水平。

本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化解流動性風險，同時通過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在利差與流動性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維持適當的流動性儲備，以緩釋流動性風險；及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多元化的資金，儲備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銀行存款、貨幣市場為本集團現金儲備流動性管理的主要來源。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6.4億元的同業拆借額度。此外，本集團也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現券買賣和債券回購，以及時從市場補充流動性。2016年，本集團流動性情況良好，未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

資本及資產質量管理

本集團基於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密切監控資本充足情況、槓桿率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以監控資本。2016年，本集團通過上市融資增加集團資金及加大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比例補充二級資本等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7%	13.42%	9.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	13.42%	9.54%
資本充足率	≥9.7%	14.03%	10.23%
資產質量指標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150%	164.28%	150.47%

槓桿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率為5.44倍。槓桿率按照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指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承擔的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38,552.4	39,993.9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u>534.3</u>	<u>602.8</u>
合計	<u>39,086.7</u>	<u>40,596.7</u>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

重大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2015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5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30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202名)。

2016年，在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實施了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改革，圍繞崗位職級體系、績效考核體系、激勵約束體系和人才開發與培養平台開展一系列改革與創新。在建立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體系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要求，將集團業務目標與員工的績效表現、薪酬水平以及職業發展緊密聯繫，推動實現股東、本公司、員工價值的有效統一。此外，本集團注重人才隊伍專業水平的持續提升，健全培訓體系，完善各類業務與管理培訓，有效覆蓋各條線和各層級員工。

本集團按僱員薪酬的若干比率定期繳納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供款，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該等供款計入期內損益。

2016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0%(2015年：人民幣123.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1%)。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法律訴訟(2015年12月31日：無)。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造成損失的可能性甚低時，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評估、訴訟或可能違反合約而作出撥備。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發展**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2015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0,640.9百萬元，較2014年總收入人民幣11,32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4.0百萬元，下降6.0%，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收入下降，部分被經營租賃收入增加所抵銷。

2015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錄得正數。

2015年，本集團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16.6百萬元、人民幣3,520.2百萬元、人民幣1,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8百萬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4,607.8百萬元、人民幣4,087.4百萬元、人民幣1,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7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物業及設備以及預付賬款)為人民幣155,695.1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5,329.2百萬元，增長10.9%，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及我們機隊的擴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0,702.2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4,346.5百萬元，增長10.2%。主要由於借款及同業拆入的增加。

2015年，本集團主要的籌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應付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102,494.5百萬元、人民幣13,834.8百萬元、人民幣4,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2.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3,460.3百萬元、人民幣13,017.0百萬元、人民幣3,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12.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銀行借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75,253.7	65,474.0
一至兩年	9,440.2	7,628.7
兩至五年	11,754.5	13,368.9
五年以上	6,046.1	6,988.7
合計	102,494.5	93,460.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992.9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2.7百萬元，增長7.0%。

與2014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03.8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84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新增融資租賃項目增加，導致借款增加。同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03.9百萬元，較2014年下降25.1%，主要由於購買與本集團飛機收購主要相關的物業及設備。此外，與2014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613.4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84.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債券利息。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而使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謹慎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五級		
正常	151,208.9	134,476.3
關注	5,515.7	6,335.4
次級	1,423.7	829.9
可疑	779.4	722.0
損失	0.6	0.6
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	158,928.3	142,364.2
不良資產	2,203.7	1,552.5
不良資產率	1.39%	1.09%

我們的不良資產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9%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9%，主要由於我們其他租賃業務中的紡織和化工等行業的製造設備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的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行外幣匯率波動對其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貨幣風險管理的原則是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敞口淨額。本集團融資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應收經營租賃款均以美元計值，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發行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實收資本。除飛機及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不存在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

根據由本集團某些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產生外幣利潤而引起的本集團匯率風險敞口，本集團主動管理資產與負債的錯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續的美元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為275.0百萬美元。本集團進行外匯即期及遠期交易，以對沖本集團匯率敞口。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為現金流量風險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及其相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租賃業務收取固定利率租金，而相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並固定利差。

就人民幣而言，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92.1%的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7.9%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資產幾乎全部為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有意縮短人民幣負債的期限組合，且人民幣生息資產和負債端久期非常短，利率存在錯配是可控的。就外幣而言，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美元租賃資產按固定費率計費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美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導致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利率的錯配。然而，本集團通過使用利率掉期開展對沖交易，以控制風險敞口。久期的錯配並不顯著。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滿足承租人撤銷租賃的要求，以及把握新的投資機會。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主動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撥備，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並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多元化的資金，儲備充足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

資本及資產質量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時的資本概念比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項目更為廣泛，其目的主要是滿足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銀行市場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便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密切監控資本充足情況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集團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3%	9.54%	10.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7.3%	9.54%	10.03%
資本充足率	≥9.3%	10.23%	10.34%
資產質量指標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150%	150.47%	127.48%

槓杆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杆率為8.03倍。槓杆率按照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指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票據。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承擔的承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39,993.9	43,835.1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u>602.8</u>	<u>746.8</u>
合計	<u>40,596.7</u>	<u>44,581.9</u>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承諾預期將由單一或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營運資金的組合撥付。

重大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2014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4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02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174名)。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富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本集團根據業務表現及各分部的發展調整僱員薪酬及福利，以讓僱員享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多層次且靈活的薪酬結構。為通過薪酬激勵有效刺激業務發展，本集團持續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集團亦完善僱員的長期激勵計劃及優化其薪酬結構，以將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與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掛鉤及提高僱員忠誠度。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福利，並持續改進福利制度。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年假、獎金、補充醫療保險、年金、體檢及家庭成員醫療保險。

2015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1%(2014年：人民幣108.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0.9%)。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法律訴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相關類別	佔本公司
					股份的持股	總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141,332,869	好倉	88.63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420,036,000	好倉	12.15	3.32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¹⁾	8,141,332,869	好倉	88.63	64.40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306,500,000	好倉	37.80	10.33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總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³⁾	1,306,500,000	好倉	37.80	10.33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523,310,000	好倉	15.14	4.1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523,310,000	好倉	15.14	4.14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420,036,000	好倉	12.15	3.3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73,744,000	好倉	7.92	2.17
張偉先生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71,250,000	好倉	7.85	2.15
華達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271,250,000	好倉	7.85	2.1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中國船舶(香港) 船運租賃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93,750,000	好倉	5.61	1.53

附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擁有國家開發銀行所持8,141,332,869股內資股之權益。

- (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所持795,625,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 (3)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被視作擁有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所持1,306,500,000股H股之權益。
- (4)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23,310,000股H股之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0,036,000股H股之權益。
- (6) 華達有限公司由張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作擁有華達有限公司所持271,250,000股H股之權益。
- (7)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國船舶(香港)船運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船舶(香港)船運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香港)船運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作擁有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193,984,000股H股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股東須於符合若干標準而對權益形式的披露進行備案。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發生變動時，除非符合若干標準，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股東於本公司最近期的持股量可能有別於在聯交所備案的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同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9.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敏先生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2)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可供查詢：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 (3) 招股章程；及
- (4) 本通函。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購買60架波音飛機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事項。
2. 審議及批准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8月13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 陳茁
聯繫電話： (86) 180 3818 0252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約需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行安排。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寯初先生。